

吉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管理条例

(上接04版)

第五章 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检疫

第三十五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官方兽医依法具体实施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可以根据检疫工作需要,指定兽医专业人员协助官方兽医实施动物检疫。

动物饲养场、屠宰企业的执业兽医或者动物防疫技术人员,应当协助官方兽医对本场所或企业的动物或动物产品实施检疫。

第三十六条 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取得检疫证明。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接到检疫申报后,应当及时指派官方兽医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检疫合格的,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并对检疫结论负责。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法向屠宰加工场所派驻(出)官方兽医实施检疫。

屠宰加工场所应当提供与屠宰规模相适应的官方兽医驻场检疫室和检疫操作台等设施设备。

屠宰加工场所不得屠宰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动物。

进场动物应当附有检疫证明,并佩戴有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畜禽标识。官方兽医应当监督屠宰加工场所对检疫证明和畜禽标识进行检查,并检查待宰动物健康状况,对疑似染疫的动物进行隔离观察。

出场的动物产品应当经官方兽医检疫合格,加施检疫标志,并附有检疫证明。

第三十八条 食用农产品交易市场开办者发现未附有检疫证明和检疫标志的食用农产品进入市场销售,应当及时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进入牲畜交易市场的动物应当附有检疫证明和畜禽标识,牲畜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拒绝未附有检疫证明、未佩戴畜禽标识的动物进场交易。

第三十九条 从省外引进的种用、乳用动物到达目的地后,货主应当持检疫证明向当地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隔离观察。

第四十条 输入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内的易感动物、动物产品,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经检疫合格的,方可进入。

通过公路从省外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货主或者承运人应当向输入地省人民政府设置在指定通道的公路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报验;通过水路、航空、铁路从省外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应当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者派驻机构报验。

接受报验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及时查验,并将查验情况进行登记。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接收未经指定道口检查并取得道口检查签章的动物、动物产品。

第四十一条 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货主应当在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监督下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并做好记录备查。处理费用由货主承担。

第六章 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

第四十二条 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

产品无害化处理应遵循政府主导,市场运作,财政补助,保险联动原则,建立定点收集暂存,封闭运输,全程监管的无害化处理机制。

第四十三条 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或者委托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进行处理。

从事动物、动物产品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做好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不得在途中擅自弃置和处理有关动物和动物产品。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买卖、加工、随意弃置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

第四十四条 无害化处理场应建立独立的洗消中心,安装视频监控设备。配备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执业兽医或者动物防疫技术人员。对相关人员进行有关法律法规、专业技术、安全防护等相关知识和技能的培训。

第四十五条 无害化处理场应当建立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对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建立台账,如实记录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收集、登记、处理和处理后产品流向等信息,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

第七章 动物诊疗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动物诊疗机构的管理和监督执法工作。

第四十七条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并在规定的诊疗活动范围内开展动物诊疗活动。

第四十八条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场所;
- (二)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
- (三)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兽医器械和设备;
- (四)有完善的管理制度。

符合上述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县级以上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市辖区未设立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的,发证机关为上一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核和对动物诊疗场所的实地考察。符合规定条件的,发证机关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动物诊疗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四十九条 动物诊疗机构、执业兽医、乡村兽医在从事动物诊疗和动物诊疗服务活动中,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立即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并向当地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不得擅自治疗或者处理。

动物诊疗活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工作,处理病死动物、动物病理组织、废弃物和污染物。

第五十条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底前将上年度的内部管理制度执行、使用兽药、病历、诊疗废弃物及病死动物处理等动物诊疗活动情况向发证机关报告。

第八章 兽医管理

第五十一条 本省行政区域实行官方兽医任命制度。官方兽医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程序报省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确认后任命。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官方兽医培训计划,在省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定期对官方兽医进行培训和考核。

第五十三条 官方兽医依法履行动物、动物产品检疫职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第五十四条 违反检疫程序,出具虚假检疫证明的和弄虚作假取得官方兽医资格的,由原任命机关撤销对官方兽医的任命。

第五十五条 通过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的人员,由省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执业兽医从事动物诊疗、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十六条 执业兽医开具的处方应当亲自诊断,并对诊断结论负责。执业兽医在诊疗、经营活动中违反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七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向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申请乡村兽医备案:

- (一)具备中等以上兽医、畜牧(畜牧兽医)、中兽医(民族兽医)或水产养殖专业学历的;
- (二)具备中级以上动物疫病防治员、水生动物病害防治员职业技能鉴定证书的;
- (三)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行乡村兽医备案管理前已取得乡村兽医登记证书的;
- (四)经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培训合格的。

乡村兽医可以在乡村从事动物诊疗服务活动。

第五十八条 执业兽医、乡村兽医应当按照当地人民政府和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的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动物疫情的活动,其所在单位不得拒绝、阻碍。

第九章 监督和管理

第五十九条 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每年对全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和无规定动物疫病生物安全隔离区运行维护情况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送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各市(州)、县(市、区)在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管理方面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监督落实。

第六十条 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根据动物疫病预防、控制需要,经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车站、港口、机场等场所派驻官方兽医和工作人员。

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执行监督检查任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佩戴统一标志。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
- (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
- (三)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收缴销毁;
- (四)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
- (五)进入有关场所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

对检查中发现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动物、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所需费用由货主承担;当事人不提供货主的,由当事人承担。

第六十二条 经道路、铁路、水路、航空运输动物、动物产品的,承运人应当凭检疫证明承运,检疫证明应当随货同行,并接受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查验。

第六十三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使用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统一制作的检疫证明和检疫标志。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和检疫标志。

第六十四条 官方兽医在实施动物检疫工作时,应当着装整齐,出示有效证件。

第十章 保障措施

第六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动物防疫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用地应当纳入全省国土空间规划。

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涉及畜牧兽医工作的街道办事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基层动物防疫队伍建设,保障村级防疫员合理劳务报酬,逐步提高基层动物防疫人员待遇。

对从事动物疫病预防、检疫、监督检查、现场处理疫情以及在工作中接触动物疫病病原体的人员,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医疗保健措施,给予畜牧兽医医疗卫生津贴等相关待遇。

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本级政府职责,将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和运行、动物疫病的监测、预防、控制、净化、消灭,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和病死动物的无害化处理,以及监督管理、应急物资储备所需经费纳入本级预算。

第六十八条 对在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净化、消灭过程中强制扑杀的动物、销毁的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补偿。

第六十九条 防治动物重大疫病指挥机构根据应急处理需要,可以紧急调集人员、物资、运输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

单位和个人的物资、运输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被征集使用的,有关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归还并予以合理补偿。

第七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动物防疫活动,动物防疫社会化组织和个人可以从事免疫注射、清洗消毒、检测诊断、无害化处理和协助动物检疫等活动。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其他参与动物疫病防控的工作人员,在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管理和动物防疫工作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本条例规定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未履行规定动物疫病的强制免疫义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四款,未按规定建立免疫档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未加施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未按规定建立无害化处理台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五款规定的,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规定动物疫病监测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责令停业整顿。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条规定,连续两年未向发证机关报告年度动物防疫条件情况和防疫制度执行情况或者年度动物诊疗活动情况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吊销其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或者动物诊疗许可证。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饲养种用、乳用动物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未实行舍饲圈养或者定点放养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从省外引进的种用、乳用动物,未向当地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报告,未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的,从省外输入动物、动物产品未按照有关规定向输入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其到最近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验,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四款规定的,接收未经指定道口检查并取得道口检查签章的动物、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一条 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未按照要求处理病死动物、动物病理组织、废弃物和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八十二条 本条例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